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1.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36156T

报告编号：

2025122410144890664Y74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3615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廷文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1-1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财富广场C座1406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753615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廷文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01-12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财富广场C座1406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庐阳国税许准〔2017〕1130号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4-2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许可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审核类型：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67536156T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67536156T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67536156T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718004803 第 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718011713 第 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投标，所提

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10-10
承诺受理单位：市市场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丽江发源喊话小红书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040100567536156T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040100567536156T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0时1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